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云伟硅胶加工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Y02G3C

经营者：黄云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过海围6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云伟硅胶加工店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硅胶制品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4台硫化机正在使用，有生产工人正在对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操作。硫化废气未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后直接排放到外环境。现场有原材料及成品一批。现场你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相关文件。经调查发现，你单位的硅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八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6类“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类别中的“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你单位的硅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及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擅自进行生产。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19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